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-2027年禁毒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-2027年禁毒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汇朗天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乌鲁木齐汇朗天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